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中国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二）项目贷款申请金额：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0,000.00 元)。

（三）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借款人与公司子公司签署的《南丰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新区医院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承包（EPC）承包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工程及设备款等。

（四）贷款申请人：江西省南丰县人民医院。

（五）贷款期限：12年。

（六）贷款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七）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0,000.00元)。

（八）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南丰县人民医院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0,000.00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担保期限：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一）其他：1、本次项目贷款还款计划为：建设期 2 年，每年归还本金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运营期 10 年,每年归还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 2、南丰县国有资产公司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南丰县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 南丰县琴城镇交通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万元

主营业务: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学教学、医学研究。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3月31日,南丰县人民医院资产总额为35,981.30万元,负债总额为18,164.58万元,净资产为17,816.73万元,资产负债率50.48%,2018年1-3月医疗收入5,851.32万元。

南丰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37年,是一所拥有中西医结合及现代诊疗技术设备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目前开设床位499张,病床使用率达103.9%,南丰县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收益及风险评估

(一)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南丰县人民医院为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本项目有具体的还款计划且南丰县国有资产公司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

对子公司担保)为208,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48.28%、净资产的92.43%,无逾期担保。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59,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6.89%、净资产的70.6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9,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1.39%、净资产的21.81%。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181,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42.01%,净资产的80.44%。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业务需要,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南丰县人民医院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0,000.00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南丰县人民医院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上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公立医院,本项目有具体的还款计划且南丰县国有资产公司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

数 2/3 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